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1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润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坏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公司与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该融资租赁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5日